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1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登 02-278776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ikey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218501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受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處分者，於處分期間內所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經本署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處分（下稱停權）者，以醫師因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，有導致病人成癮之虞者為主。為避免受停權處分者於處分期間內仍持續違規行為，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、用藥安全，甚或導致病人成癮，本署已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/>）內「重要公告」項下新增「受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處分者名單公告資料」，可供各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機構、藥局，於輸入帳號、密碼登錄系統後進行查覽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上揭資訊，並請輔導會員於受理調劑時，倘有發現受停權處分者於處分期間內，仍違規開立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依病人病情與臨床治療需要，審慎評估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以各種理由要求，即任意開立

裝

訂

線

管制藥品，並請避免開立管制藥品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就貴轄受停權處分者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加強查核，倘查有於處分期間內，仍持續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等違規情形，請檢具清晰病歷、使用藥品明細資料、處方箋、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、陳述意見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，提送本署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兼署長 許銘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